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1926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黃世玉

被告 陳冠名即小哥哥精品服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3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1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70,000元、30,000元，合計300,000元，約定還款期限為119年8月11日，利息則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.095%按月計付，並機動調整（目前計息利率為年息2.815%），被告應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未遵期繳納，則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計息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計息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3年4月11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迄今仍積欠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付，爰依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

01 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03 。

04 四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借據、約定書、放款客
05 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單筆貸放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、
06 放款利率查詢表為憑，經核並無不符，應認實在。從而，原
07 告依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08 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0 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
11 宣告假執行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相當
12 擔保金額後免為假執行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
14 件訴訟費用額，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
19 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0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21 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23 書 記 官 羅崔萍

24

附表（幣別：新臺幣）					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			違約金
		起日	迄日	年息	
1	270,000元	113年4月11日	清償日	2.815%	自113年5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 6個月以內者，按 左列利率10%，逾期 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
2	30,000元	113年4月11日	清償日	2.815%	

(續上頁)

01

					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